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9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閔

債 務 人 張穹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柒拾參萬壹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玖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